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7,950,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8%）的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0,42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12%）的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909,7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 3,303,2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 6,606,5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7,950,754	20.38%	67,950,754	0
陈家兴	30,424,900	9.12%	30,424,9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偿还贷款及股权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909,7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 3,303,2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 6,606,5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8、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将结合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青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家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